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伯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2.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六）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

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八）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循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部分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均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2.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